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船特气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46	网上申购代码	787146
网下申购简称	中船特气	网上申购简称	中船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941.765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2,941.765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05	四数孰低值(元/股)	38.9533
本次发行价(元/股)	36.1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59.43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0.69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682.26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082.391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270.5600
网下每单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2,540.00	网下每单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网上每单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万股整数倍	1.2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7,073.5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T-3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3日(T+2日)16:00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和中签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最低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中船特气”,扩位简称为“中船派瑞特气”,股票代码为“68814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4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4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98元/股-53.1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50,13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3月31日刊登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属于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980.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4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1.98元/股-53.11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38,15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网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发行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43.44元/股(不含43.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620.00万股(不含1,6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4元/股,申购数量为1,62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4月6日13:23:14.16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3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量为132,7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138,150.00万股的1.01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5家,配售对象为8,51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005,39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68.9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9.3200	38.953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9.0900	38.9888
基金管理公司	39.0300	39.9465
证券公司	39.8000	38.5271
期货公司	38.2200	38.533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6.4000	36.47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36.7500	37.1799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39.6700	39.227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38.9533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4月1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191.38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32,201.11万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3,284.94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6.15元/股,符合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9家投资者管理的86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16,27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5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11,389,12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40.9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88.SH	华特气体	1.0749	0.9298	99.41	92.48	107.26
688106.SH	金宏气体	0.9440	0.2678	24.16	70.23	90.22
600778.SH	昊华科技	0.9790	0.9700	43.51	44.49	44.96
002049.SZ	鑫科软件	0.7034	0.7312	67.60	96.11	92.45
300946.SZ	南光光电	0.2506	0.1235	40.10	160.05	309.61
	均值			92.67	128.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即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4月6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59.4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11,7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9,411,765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823,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7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63,529,4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和79,411,765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87,073.53万元,扣除约6,800.4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4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1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前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前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12日(T+1日)在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T-5日 2023年4月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4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交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4月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4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3年4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4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募集资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风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创新基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4	国风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合计		6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1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4月7日(T-2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87,073.53万股。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382,353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382,353	300%	86,122,000.95	24个月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个月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4	国风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合计		15,882,353	2000%	574,147,000.95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3月31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